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2号

关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路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虎林分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原完达山乳品场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全封闭搅拌站2座，分别设置600

型、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600 型生产线产能为 5 万 m³/a，主要生产水稳型混凝土，180 型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 m³/a，主要生产普通型混凝土；配套建设原料仓 4 个，成品料仓 1 个，筒仓 5 个（包括 4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建设物理实验室、洗车台各 1 座；供水、供电依托当地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 万元。

根据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措施，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及时冲洗车厢与轮胎，厂区地面硬化，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物料篷布加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高噪声机械远离厂界，定期对施工设备维修保养，夜间禁止施工，环境敏感点禁止

车辆鸣笛，施工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建筑垃圾苫布遮盖，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设备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库、搅拌站、皮带输送机采用钢结构整体封闭，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料场净轮，物料封闭式原料库内卸料，砂石等运输采用密闭传送带，卸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装置抑尘。各筒仓均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各装配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砂和碎石混合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置。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